2025年乐山市文旅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工作要求和省委、市委相关工作部署，丰富文旅消费惠民举措，增加文旅惠民力度，释放更多文旅消费潜能，按照《乐山市2025年加力扩围促消费12条措施》（乐府办发〔2025〕4号）“第8条”“激发旅游消费活力”政策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放金额、时间和范围

**（一）发放金额。**总计金额1000万元。所需资金按最终实际核销情况，由市、县两级按比例分担。

同时，鼓励“合作线上平台”（指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通过公开征集、遴选确定的，提供消费券发放、使用、核销全流程线上服务的平台）、“入选合作商家”（指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合作线上平台征集审核通过的市场主体）同期配发平台、商家优惠券，叠加放大消费券活动优惠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投入、共同拉动消费的杠杆作用。

**（二）发放时间。**2025年期间，拟匹配全市文旅“四季营销”活动发放（每个发放周期为一批，采用多次发放），实际发放时间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总统筹，根据居民出游规律、宣传营销计划、重大活动安排、消费券核销情况等综合决定，具体发放时间提前不少于三个工作日面向公众公告。

|  |  |  |  |
| --- | --- | --- | --- |
| **批次** | **重要节点** | **发放周期** | **核销周期** |
| 第一批 | 妇女节：3月8日  清明节：4月4日-6日 | 春节后-2025/3/31 | 消费券领取后7日内有效（特殊活动时段需延长的情况除外） |
| 第二批 | 暑期 | 2025/7/1-2025/8/31 |
| 第三批 | 国庆节前后 | 2025/9/10-2025/9/24  2025/10/9-2025/10/25 |
| 第四批 | 冬游季 | 2025/11/1-2025/12/31 | 2025/11/1-2026年春节 |

按2:3:3:2比例，共分四批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第一批投放200万元，第二批投放300万元，第三批投放300万元，第四批投放200万元。每批发放周期内分多次投放，上一批（次）投放未核销金额过期回笼，计入下一批（次）投放。具体发放领取规则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核后，通过各合作平台活动页面公告。

**（三）发放平台。**拟通过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公开征集、遴选确定的，提供消费券发放、使用、核销全流程线上服务的平台以电子消费券形式发放。

**（四）发放对象。**向以乐山市为目的地的国内外游客、本地市民发放消费券，用于合作线上平台上架的景区、酒店、民宿、旅游商品、文创产品、演艺演出门票、电影票等文旅产品和服务的消费抵扣。

**（五）使用范围。**筛选在乐山市范围内经营景区、酒店、民宿、旅游商品、文创产品等的文旅企业，筛选在乐山市范围内开展演艺演出活动的服务商作为消费券项目的服务提供方。

二、项目分类、资金分配

**（一）项目分类。**为充分发挥各平台经营优势，提高文旅消费券整体服务质量，将消费券划分为四个板块：

**1. 核心文旅消费板块。**包括景区、星级酒店、旅游民宿，拟开展“N家景区请你玩”“百家酒店请你住”“百家民宿邀你探”主题文旅活动。

**2. 文创商品消费板块。**包括非遗文创、非遗商品、旅游商品，拟开展“千种潮品任你挑”主题文旅活动。

**3. 演艺演出消费板块。**包括音乐节、演唱会、音乐会、剧场演出等，拟开展“百场演出请你看”主题文旅活动。

**4. 电影观影消费板块。**拟开展“百万影券邀你领”主题文旅活动。

同时，鼓励综合性平台整合各板块产品，叠加平台、商家优惠，创新推出组合产品。

**（二）各板块拟遴选平台数量。**核心文旅消费板块不少于2家，文创商品消费板块不少于2家，演艺演出消费板块不少于1家，电影观影消费板块不少于1家。同一平台可根据业务优势，申报不同消费板块代发消费券。

**（三）消费券资金配比。**核心文旅消费板块60%（即600万元，其中景区门票200万元，酒店民宿400万元），文创商品消费板块5%（即50万元）,演艺演出消费板块25%（即250万元），电影观影消费板块10%（即100万元）。同一板块消费券金额投放比例，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根据各平台发放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金使用效用最大化。

三、发放券设置

**（一）面额及使用条件**

**1. 景区观光类：**满50元减10元、满100元减20元、满200元减40元、满300元减60元。

**2. 住宿类**（星级饭店、旅游民宿）：满200元减30元、满500元减80元、1000元减200元、满2000元减400元。

**3. 文创商品类**（非遗文创、旅游商品）：满50元减10元、100元减20元、满150元减30元。

**4. 演艺演出类**（音乐节、演唱会、音乐会、剧场演出等）：满300元减30元、500元减90元、满800元减160元、满1200元减250元、2000元减400元。

**5. 观影类**：满30元减5元、满50元减15元、100元减30元、满150元减45元。

**（二）使用方式**

文旅消费券采用满减券的方式进行使用。

**（三）使用规则**

1. 活动期间，消费者通过合作线上平台APP（或微信小程序），以抢券方式领取。

2. 各项产品、服务限定为乐山市域范围内。

3. 活动期间每个平台用户账号各品类消费券限领一张。（即每批（次）消费券发放时，消费者只能选择每类消费券中任意一种面额抢领，同一种类消费券单用户单月限领取消费券2张）。

4. 同一用户在同一合作线上平台单次消费达到满减金额，且单笔消费只能使用一种文旅消费券。

5. 活动期间，消费者抢领的消费券使用截止时间为从消费券发放当日开始的7个自然日（即第7日24:00），逾期作废（特殊时段除外）。逾期作废的消费券，其资金自动退回合作线上平台账户，滚投到下一批（次）使用。

6．有其他限制使用规则的特殊情况除外。

四、线上平台遴选要求

结合消费券发放的实际情况，在征求行业专家评审意见后，制定消费券发放平台遴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丰富的相关活动经验。

2.具备较强的技术保障和风险管控能力。套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消费券兑换成现金、商户会员卡、储值卡等），需及时采取各类风险管控措施，并全力配合上述资金的追回。发放平台全程监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及时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反馈，尽快提出有效解决方案。

3.能自觉服从和主动配合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及时提供消费券发放数据及分析报告，主动配合审计和绩效评价。每批（次）消费券发放后，及时提供本批（次）消费券发放数据报告。

4.具备较强的运营服务能力有较强的用户和商户覆盖能力。平台覆盖人群较广，消费者认可度与使用率较高。平台支持文旅消费券核销的商户可覆盖乐山市域范围，且能对商户按区域和企业分类进行有效管理。

5.提供高效运营服务保障。能及时解决文旅消费券发放、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消费券发放平稳有序，客户投诉妥善处理。

6.参与消费券发放的平台应承诺推出优惠让利措施、匹配一定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一是推出配套的宣传推广、优惠让利活动，并在申报材料中明确活动内容。活动期间及活动结束后，需向政府部门指定的审计单位提交佐证材料，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二是活动期间在本平台展示首页，放置醒目宣传页面，确保长期可见；三是积极整合平台自有商户、推广等各类资源，专项用于支持本次消费券发放工作。

7.免费提供发券技术服务和使用平台。

五、商家要求

所有参与消费券活动的商家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一个商家如具有多种经营类别和资质，则需保证参加消费券活动只能核销符合条件的商品，同时需符合合作线上平台发券管理要求。

2.无不良记录。参与消费券活动核销的商家无不良信用记录，在近3年发放政府消费券活动中应无违规行为；

3.商家能够配合消费券发放平台提供消费券核销财政资金明细（不限于商品名称、数量、价格）等相关资料给政府部门开展清算审计等工作。

4.商家是否可以参加消费券核销活动，以各消费券发放合作线上平台的商家行业标签为准，由消费券发放平台认定。商家因行业标签不符导致无法参加活动而产生异议，可直接向各消费券发放合作线上平台咨询协商。

5.活动期间，各商家要严格规范经营。如涉嫌软件代抢、消费券刷单套现、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或者发生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标价格、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将取消该商家参与消费券核销资格，情况严重的将移交有权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六、风险控制

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消费券发放将采取以下方式控制风险。

**（一）签署合作协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与合作线上平台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二）压实平台责任。**将“加大技术力量投入和风险管控，有效阻止软件抢券、消费券套现，及时向公安部门提交在消费券发券、使用环节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并配合开展侦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等内容明确纳入平台征选条件和委托平台发券协议条款。

**（三）屏蔽违规商家。**原则上禁止3年内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中有任何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的商家参加本次消费券活动，确保消费券活动平稳有序推进和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打击违法行为。**市级相关部门与各发券平台联手对软件抢券、消费券套现等违法行为实施严厉打击。对涉嫌犯罪的企业（机构）和个人移交公安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五）加强账户管理。**要求服务平台设立专门资金账户，对财政投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六）加强监测评估。**对消费券发放使用情况实行动态监测，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估工作，活动结束后，对各发券平台的整体核销率、直接消费带动情况、匹配资源量、带动客源量、风控管理等数据进行监管把控并对测评数据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0分），考核总分低于80分为未通过，在线发放平台未通过考核的，将取消下一次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的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申报资格。

七、资金支付方式

**（一）预先下达资金。**活动期间，由市财政局根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报批后的发放计划金额，预先拨付发券平台（不晚于每批消费券发放活动3前个工作日），便于平台提前配券和做好测试。

**（二）提交结算申请。**合作线上平台根据资金结算要求，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交：（1）原始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购买其文旅产品或服务产生的交易数据及记录）；（2）核销结算明细；（3）消费券发放数据及分析报告；（4）资金结算申请。合作线上平台对数据及记录的真实性负责。

**（三）开展联合审核。**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会同相关部门和县（市、区），结合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审计结果，进行联合会审，确定最终核销使用金额；并根据《乐山市2025年加力扩围促消费十二条措施》（乐府办发〔2025〕4号）明确的分担比例，确定市、县承担经费金额（以商户注册属地为依据）。

**（四）进行资金清算。**未核销的财政资金、消费券退款资金，平台完成资金清算后一个月内，足额退回市财政。联合会审结果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各县（市、区）财政承担部分清算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成立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负责消费券发放的总体谋划和统筹协调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落实消费券具体发放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保障活动所需财政资金；负责各县（市、区）财政承担部分清算的财政年终结算。市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利用外挂软件套抢、刷单套现消费券牟利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参与消费券核销商户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虚标价格、虚假宣传等违法经营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

各县（市、区）负责协助消费券投放资金使用审计；负责广泛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活动，积极做好消费券宣传，对活动期间本地发生的咨询、投诉类等信访问题予以协调解决，对活动期间本地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和有效打击，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负责按期向合作线上平台拨付县级分担资金部分。

**（二）实行规范运作。**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与合作线上平台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相关权利义务，明确具体责任要求，督导合作线上平台依法依规做好消费券发放使用各项工作。活动期间及活动结束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会同相关县（市、区），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组织对消费券投放资金情况进行审计。

**（三）严格资金监管。**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消费券发放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建〔2009〕649号）有关要求，规范开展2025年乐山市文旅惠民消费券财政资金投放活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消费券活动投放资金加强监管，专款专用，高效使用，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